

稅務新聞 102-0521

- 一、出售持有 2 年內「部分營業部分自住」之房地，全部銷售價格要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二、行政救濟案例中，常見的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爭議。
- 三、稅務快訊／賣地拆屋 損失列成本。
- 四、營利事業申報所得稅常見錯誤及特別須注意事項。
- 五、營利事業長期派駐員工至海外關係企業提供管理或技術服務，應依營業常規認列服務費收入。

一、出售持有 2 年內「部分營業部分自住」之房地，全部銷售價格要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民眾出售持有期間未滿 2 年之房地，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第 5 條第 1 款規定，須符合本人、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 1 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出租或營業使用，始可排除課稅。

該局說明，爾來有復查案件係因出售出租供營業使用面積僅佔全部面積 1/6，其餘 5/6 面積供住家使用之大樓房地，納稅義務人只就營業使用面積占全部面積比例之銷售價格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經國稅局以其情形並不符合「無供出租或營業使用」之規定，仍按房地全部銷售價格之 10%（稅率），減除已申報繳納稅款，核定通知補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納稅義務人不服，申經復查及訴願均遭駁回。財政部同時重申上開「自用住宅」排除課稅之立法意旨，主要係參考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一生一屋規定，對於家庭核心成員僅有 1 戶房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如所有權人銷售持有 2 年以內之自住房地，准予排除課稅，倘不動產於持有期間曾供營業使用或曾有出租之事實，即與法定要件未合而屬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範圍。

該局呼籲，民眾為維護自身權益，應特別留意法條之規定，以免遭致高額稅金及罰鍰之負擔。【#138】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二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潘靜雯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875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行政救濟案例中，常見的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爭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於 102 年 5 月 1 日起展開，為提供民眾正確的觀念，該局特別就綜合所得稅常見的行政救濟或處罰鍰案例，彙整納稅義務人辦理結算申報時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填報扶養親屬免稅額，資料要正確，不可杜撰，以免受罰：

實務上常發現，納稅義務人在所得年度中與前夫（妻）已無婚姻關係，卻於配偶資料欄列報免稅額；或受扶養人與納稅義務人之關係，實際上屬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家屬與家長關係，卻以納稅義務人之子女的稱謂列報；亦有發現不符合受扶養要件之其他親屬，當年度並未居留國內仍列報扶養等情，上列情事，因屬明顯虛列報免稅額，國稅局除補稅外，原則上將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處所漏稅額 1 倍的罰鍰。

二、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以醫藥及生育費係給付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因病或生育就醫，支付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之醫藥及生育費，可自其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總額中列舉扣除，但是領有保險給付部分所屬的醫藥費不能扣除。該局進一步指出，個人非因醫療目的如預防、保養、美容整形等支出，均不能自綜合所得總額中申報列舉扣除。

三、納稅義務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的所得應合併辦理結算申報：

納稅義務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於 101 年 1 至 12 月所取得的各類所得，不論有無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或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都要合併申報；至於不屬扣繳範圍之所得，如：房屋出租給個人之租賃所得、財產交易所得及個人一時貿易所得等，也應該合併辦理申報。另納稅義務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若有海外所得、特定保險給付、非上市（櫃）有價證券交易所得、非現金捐贈等，而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時，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基本所得額並計算基本稅額。

四、該局同時提醒納稅義務人，於下載或匯入各類所得資料辦理申報時，亦應確認所得年度，並留意稅法相關規定，避免申報錯誤，造成短漏報所得受罰之情形。

該局指出，綜合所得稅係採自行申報制，納稅義務人依法負有據實申報所得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以計算並繳納所得稅之義務。納稅義務人利用電子憑證查詢、下載之所得資料或向各地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辦

理臨櫃查詢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參考清單，均僅供申報時參考，如尚有其他來源之所得資料，仍應依法辦理申報，且應注意審視核對申報資料是否完全正確，以免受罰。

該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若有 1. 夫妻未分居而分開申報情形。2. 虛報免稅額或扣除額。3. 以他人名義分散所得情事之一者，不論短漏報應課稅之所得額是否未達新臺幣 25 萬元或其所漏稅額是否未達 1 萬 5 仟元，均將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處 1 倍之罰鍰。

(聯絡人：法務二科洪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稅務快訊／賣地拆屋 損失列成本

【經濟日報／稅務快訊】

2013.05.21 04:52 am

新北市板橋區殷小姐問：營利事業欲出售名下土地，買賣雙方議定土地上之房屋應於交付土地日前拆除騰空，因出售土地拆除之房屋帳面未折減餘額，能否列報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答覆：營利事業為出售土地而拆除地上改良物所產生之損費及其帳面未折減餘額，應視為出售土地實際成本，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2 條規定，自土地增益項下減除，合併計算損益。營利事業出售土地而拆除建築改良物之帳面未折減餘額，為出售土地之成本非屬固定資產報廢損失，請正確處理帳務以免錯誤而遭到剔除補稅。

【2013/05/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營利事業申報所得稅常見錯誤及特別須注意事項

本局表示，為協助營利事業正確申報所得稅，特別整理以往常見申報錯誤或漏未申報事項及影響納稅義務人重大權益事項，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以免遭受補稅處罰。

本局分別就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說明如下：

1. 損益及稅額計算表部分：

- (1) 營利事業填寫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時，常有行業代號誤填或未按最新行業代號填寫之情形。
- (2) 漏報營業收入。例如：出口貨物已報關，而未將該外銷貨物收入列入報關日所屬之會計年度申報。
- (3) 短漏報保險理賠收入、海關退稅、銀行利息收入及補助款等。
- (4) 小規模營利事業於年度中途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漏未申報其屬小規模營利事業期間查定課徵之銷售額。
- (5) 預收款項（如預收貨款、預收工程款）已實現而漏未轉列收入。
- (6) 各項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或債務，逾請求權時效仍尚未給付者，漏未轉列為時效消滅年度之其他收入。
- (7) 列報派駐海外關係企業人員之薪資、旅費、保險費及伙食費等費用，未能提示從事與營業有關活動之證明文件，亦未列報相對收入，不符收入費用配合原則。
- (8) 將家庭消費支出或為員工投保個人壽險之保險費，誤報為營利事業之費用。
- (9) 呆帳損失未能提示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10) 購買百貨公司之商品禮券及郵政機關之禮券列報交際費，雖取具合法憑證，惟未能證明與業務有關，不得列報。
- (11) 加班誤餐費列報於其他費用項下，應併入伙食費據以計算是否超限。
- (12) 投資損失必須是已實現者，亦即應有被投資事業之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等證明文件，始可列報損失。

- (13) 兌換虧損應以實現者始可列報，其僅因匯率之調整而產生之帳面差額，不得列計損失。
- (14) 營利事業若符合規定得以以前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者，各期虧損數應先扣除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再自全年所得額中扣除。
- (15) 於繳納期間屆滿後 2 日內始繳納應納稅款，雖不加徵滯納金，但仍屬逾期繳納稅款案件，將無法適用擴大書審、藍色申報書及會計師查核簽證案件。

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表部分：

- (1) 營利事業若於辦理結算申報時已接獲上年度之核定通知書，則本期申報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期初餘額應調整與上年度核定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期末金額相符，以免造成短、溢分配可扣抵稅額之情形。
- (2) 稅額扣抵比率應依規定計算，以免造成稅額扣抵比率計算錯誤。

3. 未分配盈餘申報書部分：

- (1) 如有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核定短漏報所得，致稅後純益同步發生短漏情形者，應於本次申報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中自行調整加計「短漏報 100 年度所得之稅後純益」，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 (2) 「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係指實際彌補截至上一年度決算日止，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累積虧損數額，非僅限於 87 年度以後之虧損（即含 86 年度以前之累積盈虧）。
- (3) 營利事業除依其他法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外，自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列入未分配盈餘之減項。
- (4) 非經財政部發布解釋函令核准之減除項目，不得列為未分配盈餘項下之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減除項目。

本局呼籲，101 年度結算申報書格式已置於本局網站

(<http://www.ntbna.gov.tw/>營所稅專區)，請營利事業提早辦理申報或請多利用網路申報，以免等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李秋娟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五、營利事業長期派駐員工至海外關係企業提供管理或技術服務，應依營業常規認列服務費收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查核移轉訂價案件，發現多數營利事業長期派駐員工至海外關係企業提供管理或技術服務，惟此項服務漏未於結算申報書揭露，亦未依營業常規認列服務費收入，而遭國稅局按外部可比較資料設算服務費收入補稅。

該局說明，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5條第5款規定，服務之提供，包括行銷、管理、行政、技術、人事、研究與發展、資訊處理、法律、會計或其他服務，營利事業如有上述服務提供之情形，應按營業常規認列服務費收入。

該局於查核甲公司9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公司列報大額薪資支出及旅費，進一步請甲公司提示員工薪資清冊、擔任之工作細項及出差報告單等資料，發現甲公司長期派駐員工至海外關係企業提供管理或技術服務，該項服務未向關係人收取任何報酬，該局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按外部可比較資料設算服務費收入補稅。

該局呼籲，配合我國移轉訂價查核制度之實施，營利事業為海外關係企業提供管理或技術服務屬關係人交易，應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參考內部或外部可比較資料，按營業常規申報服務費收入，以免於查核時設算補稅。又交易之他方如非屬與我國簽署之租稅協定國家，常因無法適用相對應調整而使集團企業之整體稅負增加。

(聯絡人：審查一科黃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